



17061205A136



检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090 号

项目名称：____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____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改扩建工程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____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报告日期：____ 2019 年 4 月 16 日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35-22 号

检验检测地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52 号 6 11

电话：024-86555735

邮政编码：110000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及审核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n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的委托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进行检测。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7 至 22 日进行了样品的采集及化验分析（引用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8 第 362 号），2019 年 3 月 27 至 29 日进行了样品的采集及化验分析。

1. 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1 检测点位及检测方案

1.1.1 废水

（1）检测点位：在污水处理站处理前后各设置 1 个点位，共 2 个点位；见图 1-1。

（2）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余氯、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汞、镉、铬、六价铬、铅、色度。

（3）检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1.1.2 废气

1.1.2.1 燃气锅炉：

（1）检测因子：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检测点位：2、3 号锅炉排气筒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2 个检测点位；编号 2#、3#，详见检测点位图 1-4。

（3）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 2 天，检测 3 次（检测 3 次，取平均值）。

1.1.2.2 有组织废气

（1）检测因子：氨、硫化氢、氯气

（2）监测点位：排气筒设 1 个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1-1。

（3）监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1.1.2.3 无组织废气

（1）检测因子：氨、硫化氢、氯气（无组织）。

（2）检测点位：项目所在地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编号分别为 1#、2#、3#、4#，详见检测点位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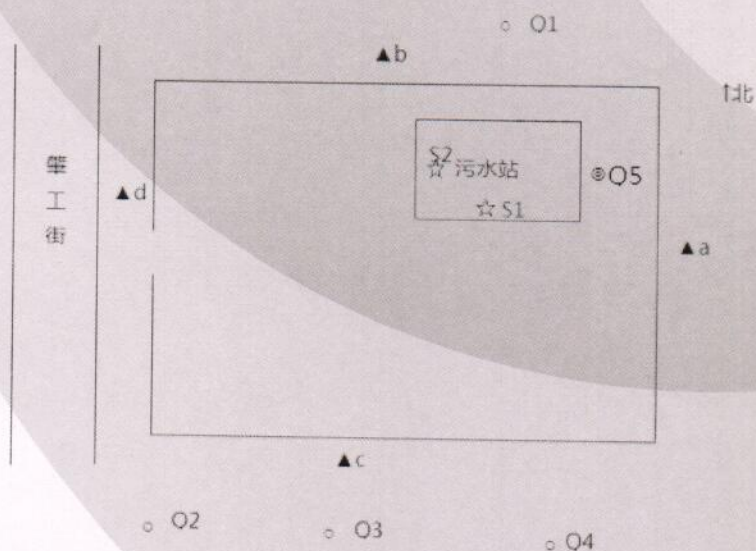
（3）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1.1.3 噪声

（1）检测因子：噪声。

（2）检测点位：在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各监测点位；编号为 a、c、d、b，水泵房、换热站、变电所、负一西北风机房、负一东南风机房、负二西北风机房、负二南风机房边界各设 1 个点位，编号分别为 A、B、C、D、E、F、G、H，厂界噪声详见检测点位图 1-1、边界噪声详见检测点位图 1-2、1-3。

（3）检测时间及频率：厂界噪声检测 2 天，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边界噪声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图 1-2 地下一层检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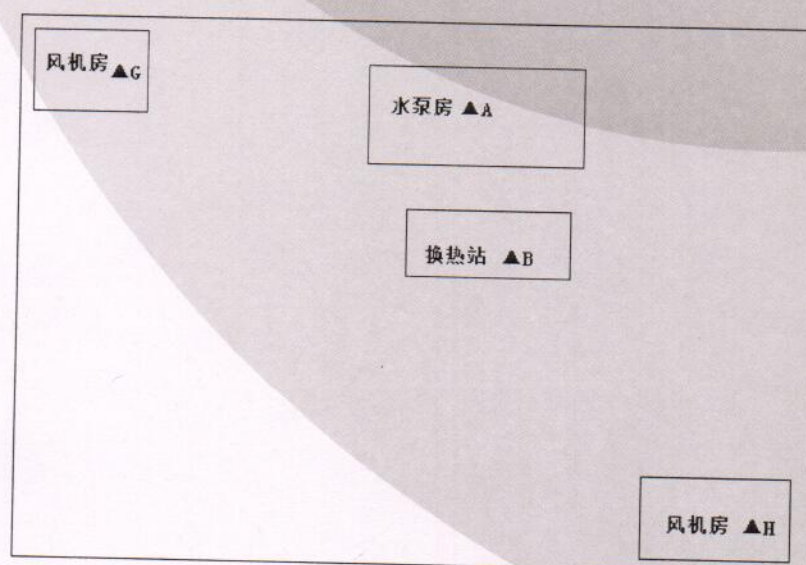


图 1-3 地下二层检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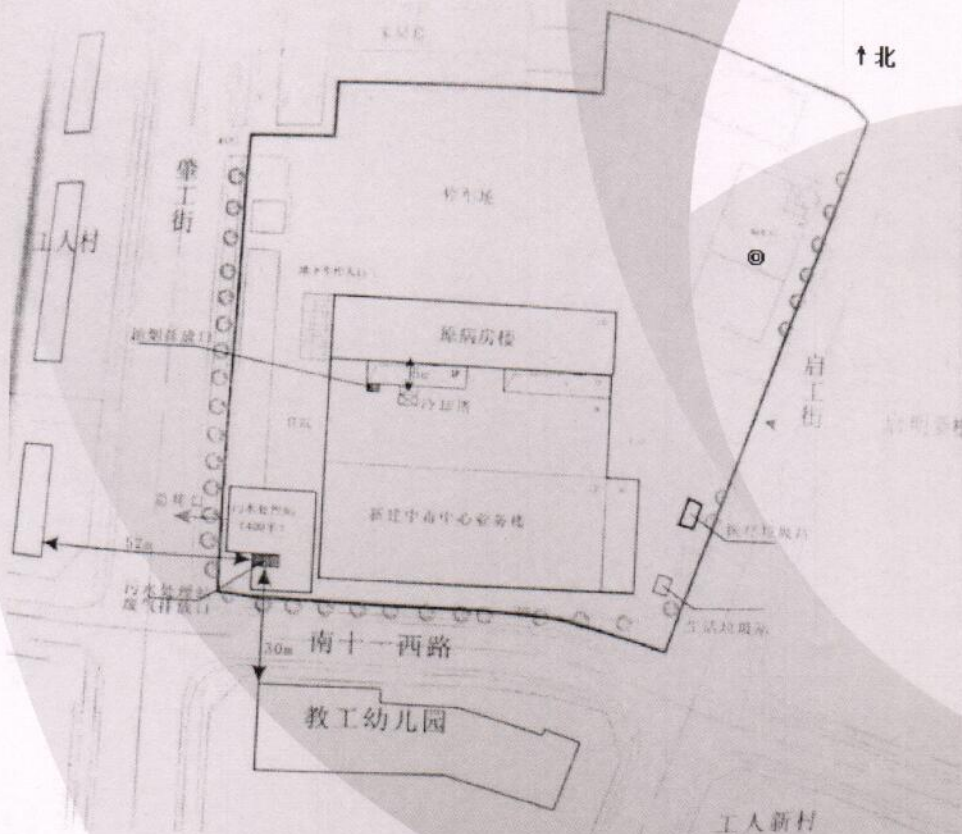


图 1-4 锅炉检测点位图
注：◎为锅炉检测点位

1.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的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一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型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BSA224S 型	5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的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UV-2100 型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型	0.04mg/L
7	总余氯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己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UV-2100 型	0.03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型	0.04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UV-2100 型	0.05mg/L
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第一篇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420s SYCY-SB-049-01	-
11	汞	原子荧光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三篇 第四章 十一、（四）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型	0.0001mg/L
12	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三篇 第四章 九、（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G-9601 型	0.03mg/L
1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分光光度计 UV-2100 型	0.004mg/L
14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G-9601 型	0.001mg/L
1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G-9601 型	0.01mg/L

二、废气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UV-2100 型	0.01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分光光度计 UV-2100 型	0.01mg/m ³
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	分光光度计 UV-2100 型	有组织 0.2mg/m ³ 无组织 0.03mg/m ³
4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型	—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的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型	3mg/m ³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型	3mg/m ³
三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2. 检测过程质量保证及检测条件

2.1 质量保证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国家法定环境检测机构，2017 年 5 月 22 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现场检测人员具备持证上岗的资格。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各污染指标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并归属于我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方法。

检测质控措施：检测涉及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院定期检定，在有效期范围内；测试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采样程序和样品处理程序。

2.2 检测气象条件

表 1-2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13°C	100.30KPa	北风	2.2	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3~14°C	101.21KPa	北风	1.8	晴
2019 年 3 月 27 日	-5~9°C	102.18KPa	西北风	2.5	晴
2019 年 3 月 28 日	-4~9°C	101.30KPa	东南风	1.7	晴

3.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进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采样日期	项目 频次	I	II	III	IV	日均值
10 月 17 日	pH	6.98	6.88	6.76	6.91	-
	动植物油	3.26	3.14	3.20	3.22	3.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4	1.16	1.13	1.15	1.15
	汞	0.0003	0.0002	0.0004	0.0003	0.0003
	镉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色度	100	100	100	100	-
	悬浮物	30	26	28	32	29
	化学需氧量	340	363	364	366	358
	氨氮	41.1	40.5	40.9	40.8	
	铅	<0.01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1.08	1.02	1.10	1.05	1.06
	余氯	3.5	3.8	3.1	1.9	3.1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0	13000	13000	1700	-
10 月 18 日	pH	6.82	6.73	6.85	6.93	-
	动植物油	3.27	3.25	3.28	3.19	3.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4	1.14	1.13	1.14	1.14
	汞	0.0004	0.0003	0.0004	0.0002	0.0003
	镉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色度	100	100	100	100	-
悬浮物	24	30	26	34	29
化学需氧量	363	368	365	364	365
氨氮	41.4	40.1	38.2	41.3	40.3
铅	<0.01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1.06	1.02	1.01	1.12	1.05
余氯	3.7	2.5	3.4	2.3	2.98
*粪大肠菌群 (MPN/L)	13000	1700	1700	13000	-

注 1：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注 2：检测结果引用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8 第 362 号。

表 3-2 废水出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采样日期	项目 频次	I	II	III	IV	日均值
10 月 17 日	pH	6.42	6.37	6.49	6.57	-
	动植物油	0.512	0.501	0.508	0.514	0.5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0.13	0.12	0.14	0.13
	汞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镉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色度	8	8	8	8	-
	悬浮物	<5	<5	<5	<5	<5
	化学需氧量	21	19	22	18	20
	氨氮	0.636	0.647	0.639	0.614	0.634

10 月 18 日	铅	<0.01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0.171	0.154	0.168	0.173	0.167
	余氯	<0.03	<0.03	<0.03	<0.03	<0.03
	*粪大肠菌群 (MPN/L)	490	490	460	490	-
	pH	6.31	6.46	6.29	6.44	-
	动植物油	0.513	0.505	0.517	0.501	0.5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12	0.13	0.12	0.13
	汞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镉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铬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色度	5	5	5	5	-
	悬浮物	<5	<5	<5	<5	<5
	化学需氧量	24	20	26	18	22
	氨氮	0.641	0.644	0.633	0.650	0.642
	铅	<0.01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0.168	0.171	0.162	0.170	0.168
	余氯	<0.03	<0.03	<0.03	<0.03	<0.03
	*粪大肠菌群 (MPN/L)	460	490	490	460	-

注 1：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注 2：检测结果引用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8 第 362 号。

3.2 废气检测结果

3.2.1 锅炉检测结果

检测 2 台锅炉、1 台 2 吨燃气锅炉、1 台 4 吨燃气锅炉，检测过程中，正常运行，测试主要参数及测试结果见表 3-3 至表 3-6。

表 3-3 2#锅炉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月 27 日	主要参数	烟气平均温度	ts	℃	38.8	39.1	39.3
		烟气静压	Ps	Pa	-30	-40	-30
		烟气动压	Pd	Pa	6	8	6
		烟气全压	Hd	Pa	-26	-34	-26
		烟气流速	Vs	m/s	1.4	1.6	1.5
		烟气含湿量	Xsw	%	3.3	3.4	3.6
		基准含氧量	VO	%	3.5	3.5	3.5
		含氧量	VO	%	5.8	5.9	5.7
		热态烟气流量	Qs	m³/h	801	916	859
		标杆烟气流量	Qsnd	m³/h	679	774	724
		测断面积	F	m²	0.1590		
		大气压	Ba	Pa	101410		
		标况体积	V	dL	226.4	228.2	227.8
		测试结果	烟尘实测排放浓度	C	mg/m³	11	13
	烟尘排放浓度		Ca	mg/m³	13	15	17
	烟尘排放量		G	Kg/h	0.007	0.010	0.01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C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a	mg/m³	<3	<3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C	mg/m³	121	124	12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a	mg/m³	139	144	143
浓 均	烟尘排放浓度	C	mg/m³	1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	mg/m ³	<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	mg/m ³	142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表 3-4 2#锅炉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月28日	主要参数	烟气平均温度	ts	℃	39.2	39.5	39.7
		烟气静压	Ps	Pa	-40	-50	-40
		烟气动压	Pd	Pa	7	9	8
		烟气全压	Hd	Pa	-35	-44	-34
		烟气流速	Vs	m/s	1.6	1.5	1.7
		烟气含湿量	Xsw	%	3.7	3.8	3.5
		基准含氧量	VO	%	3.5	3.5	3.5
		含氧量	VO	%	6	5.9	6.1
		热态烟气流量	Qs	m³/h	916	859	973
		标杆烟气流量	Qsnd	m³/h	771	721	820
		测断面积	F	m²	0.159		
		大气压	Ba	Pa	103160		
		标况体积	V	dL	228.4	227.8	229.1
		测试结果	烟尘实测排放浓度	C	mg/m³	10	9
烟尘排放浓度	Ca		mg/m³	12	10	13	
烟尘排放量	G		Kg/h	0.008	0.006	0.00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C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a		mg/m³	3	3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C		mg/m³	128	126	12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a		mg/m³	149	146	143	
平均浓度	烟尘排放浓度	C	mg/m³	1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	mg/m³	<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	mg/m³	146			

3
月
28
日

锅炉测试结果如下：2#锅炉烟尘排放平均浓度 $1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平均浓度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平均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

表 3-5 3#锅炉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月 27 日	主要参数	烟气平均温度	ts	℃	38.1	38.5	38.7
		烟气静压	Ps	Pa	-20	-30	-30
		烟气动压	Pd	Pa	5	6	7
		烟气全压	Hd	Pa	-16	-26	-25
		烟气流速	Vs	m/s	2.5	2.4	2.7
		烟气含湿量	Xsw	%	3.3	3.4	3.6
		基准含氧量	VO	%	3.5	3.5	3.5
		含氧量	VO	%	11.4	10.8	11.2
		热态烟气流量	Qs	m³/h	1800	1696	1908
		标杆烟气流量	Qsnd	m³/h	1529	1437	1612
		测断面积	F	m²	0.1963		
		大气压	Ba	Pa	101410		
		标况体积	V	dL	262.1	264.2	266.6
		测试结果	烟尘实测排放浓度	C	mg/m³	10	16
	烟尘排放浓度		Ca	mg/m³	18	27	21
	烟尘排放量		G	Kg/h	0.015	0.023	0.01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C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a	mg/m³	<3	<3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C	mg/m³	61	65	6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a	mg/m³	111	112	113
	平均浓度	烟尘排放浓度	C	mg/m³	2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	mg/m³	<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	mg/m³	112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表 3-6 3#锅炉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月 28 日	主要参数	烟气平均温度	ts	℃	38.3	38.5	38.8
		烟气静压	Ps	Pa	-30	-40	-40
		烟气动压	Pd	Pa	6	7	9
		烟气全压	Hd	Pa	-26	-35	-34
		烟气流速	Vs	m/s	2.6	2.8	2.7
		烟气含湿量	Xsw	%	3.7	3.5	3.6
		基准含氧量	VO	%	3.5	3.5	3.5
		含氧量	VO	%	10.8	10.6	11.1
		热态烟气流量	Qs	m³/h	1837	1979	1908
		标杆烟气流量	Qsnd	m³/h	1529	1649	1587
		测断面积	F	m²	0.1963		
		大气压	Ba	Pa	106130		
		标况体积	V	dL	262.1	263.6	265.8
	测试结果	烟尘实测排放浓度	C	mg/m³	14	15	16
		烟尘排放浓度	Ca	mg/m³	24	25	28
烟尘排放量		G	Kg/h	0.021	0.025	0.02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C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a	mg/m³	<3	<3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C	mg/m³	60	66	6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a	mg/m³	103	111	113	
平均浓度	烟尘排放浓度	C	mg/m³	1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	mg/m³	<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	mg/m³	109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锅炉测试结果如下：3#锅炉烟尘排放平均浓度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平均浓度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平均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序次				
		I	II	III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0 月 17 日	氨	0.20	0.20	0.24	0.21	0.3×10^{-3}
	硫化氢	0.009	0.006	0.009	0.008	0.14×10^{-4}
	氯气	0.06	0.04	0.06	0.05	0.9×10^{-4}
10 月 18 日	氨	0.15	0.18	0.18	0.17	0.31×10^{-3}
	硫化氢	0.007	0.008	0.009	0.008	0.14×10^{-4}
	氯气	0.05	0.05	0.06	0.05	0.9×10^{-4}

注 1：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注 2：污水处理站风机风量为 $1800\text{m}^3/\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注 3：检测结果引用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8 第 362 号。

3.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单位: mg/m³						
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Q1	Q2	Q3	Q4
10 月 17 日	氨	I	0.10	0.31	0.36	0.41
		II	0.11	0.32	0.38	0.39
		III	0.12	0.34	0.40	0.40
10 月 18 日		I	0.10	0.33	0.36	0.39
		II	0.12	0.35	0.34	0.40
		III	0.11	0.34	0.37	0.39
10 月 17 日		I	0.035	0.043	0.052	0.064
		II	0.026	0.043	0.068	0.055

沈克林环检(委)字2019第090号

10月18日	氯气	III	0.026	0.052	0.074	0.064
		I	0.033	0.052	0.055	0.070
		II	0.035	0.044	0.061	0.064
		III	0.028	0.048	0.065	0.057
10月17日	硫化氢	I	0.003	0.008	0.008	0.009
		II	0.004	0.007	0.009	0.009
		III	0.004	0.008	0.009	0.008
10月18日		I	0.004	0.008	0.008	0.008
		II	0.003	0.008	0.008	0.009
		III	0.004	0.009	0.009	0.008

注1: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注 1：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注 2：检测结果引用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8 第 362 号。

3.3 噪声检测结果

3.3.1 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3-9 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及声源			3 月 27 日		3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	西	水泵房	54.8	44.8	52.8	44.2
B	南	换热站	53.4	44.0	52.2	44.4
C	西	变电所	54.7	43.9	54.1	44.1
D	北	变电所	54.8	43.8	52.9	44.7
E	南	负一西北风机房	53.4	43.6	51.3	44.1
F	北	负一东南风机房	53.6	44.4	53.2	43.6
G	北	负二西北风机房	51.7	44.3	51.3	43.8
H	南	负二南风机房	53.7	44.2	52.9	44.4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3.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点 位 \ 时 间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1	2	1	2	1	2	1	2
东厂界 a	44.0	43.6	53.9	53.2	44.3	44.4	54.3	53.8
南厂界 b	43.4	43.5	53.3	52.3	43.8	43.1	53.8	53.6
西厂界 c	44.3	44.6	54.6	54.0	43.9	43.8	53.1	52.3
北厂界 d	44.1	44.2	53.8	53.5	44.9	44.6	54.0	54.0
执行标准	1 类 昼间 55dB/夜间 45dB 4 类 昼间 70dB/夜间 55dB							

注 1: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注 2: 检测结果引用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8 第 362 号。

...以下空白...

编制: 王启明

校核: 李泽钊

审核:

王启明